

# 安徽化工学校文件

校办字〔2021〕45号

## 安徽化工学校 2021 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 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和《2021年下半年安徽省教育厅部分厅属中专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规定和相关要求，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专业测试

应聘人员须持专业测试通知书、统考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均为原件）参加专业测试。参加测试顺序：在专业测试的当天，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说课、现场授课等入场顺序。

#### （一）专业测试时间和地点

1. 专业测试时间：2022年1月5日进行。应聘人员请于当日上午7：30前到安徽化工学校（安庆市十狮路97号）教

务处（办公楼 4 楼）报到抽签。未按时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专业测试资格。

2. 专业测试地点设在第二教学楼和篮球场。

## （二）专业测试方式

根据 3001095 岗位的专业特点，专业测试主要采取说课、户外授课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专业基础知识、业务素质能力及潜能。

1. 说课采取在规定的时间内（1 小时）按指定教材抽取章节，封闭式备课后说课方式进行，说课时间每人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户外授课采取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按之前说课所抽取的章节封闭式备课后户外授课的方式进行，授课时间为 4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 （三）专业测试成绩公布

（1）说课、户外授课成绩评委当场评定，测试结束后当天予以公布。

（2）专业测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按应聘人员实际得分折算。

说明：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算，说课成绩占 50%，户外授课成绩占 50%。如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 70 分；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 （四）专业测试考官组

根据招聘专业岗位，设立专业测试考官组，各考官组由

7人组成，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

### （五）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统考笔试成绩占50%与专业测试成绩占50%合成确定后在安徽化工学校网站（[www.ahhuaxiao.cn/](http://www.ahhuaxiao.cn/)）上公布。

考试最终成绩=笔试成绩÷2÷1.5×0.5+专业测试成绩（说课成绩+户外授课成绩）×0.5

上述专业最终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体检考察

我校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合成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户外授课成绩、说课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个人信用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



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

通过工作平台查询（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个别谈话、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信用情况，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 三、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我校网站（[www.ahhuaxiao.cn/](http://www.ahhuaxiao.cn/)）和安徽教育网（[www.ahedu.gov.cn/](http://www.ahedu.gov.cn/)）网站公示 7 天。

### 四、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力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 号）规定，招

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 五、组织领导与监督

专业测试工作严格执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下，由安徽化工学校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安徽省教育厅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咨询电话：

0556-5348499（安徽化工学校纪委书记办公室）

0556-5348512（安徽化工学校校办公室）

监督电话：0551-62816949（安徽省教育纪工委）

### 六、疫情防控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应试者考试日前14天内做好体温检测，在参加专业测试前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如从外省回来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参加测试。应试者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如上级防控部门有最新要求，则以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